云南省公安机关2025年度特警专业技能职位考试录用公务员资格复审及体能测评公告

根据《云南省2025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和《云南省公安机关2025年度特警专业技能职位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现将云南省公安机关2025年度特警专业技能职位考试录用公务员资格复审及体能测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参加人员范围

报考云南省公安机关2025年度特警专业技能职位并通过笔试的报考者中，按不超过录用计划数6倍的比例和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参加资格复审人员。

二、资格复审

（一）时间：2025年4月15日上午9:00；

（二）地点：云南警官学院2号楼阶梯教室102；

（三）审核内容：资格复审主要是对报考人员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进行现场查验。资格复审时，各个职位的报考人员均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①笔试准考证（2份）；②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③所在学校或者单位盖章的报名推荐表〔待业或自由职业的，由本人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社区）进行报名推荐，1份〕；④报名登记表（从云岭先锋网“云南省公务员招录”专题网页下载、打印，1份）；⑤所报职位所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⑥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学位认证报告网上验证（登陆学信网验证学历学位并打印，各1份；无学位的不提供学位认证报告），2025年应届毕业生可提供预毕业证明或学历获取保证书；⑦属退役人员的，须提供退出现役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报考特警突击职位（1253000494）的，还须提供以下证明：①属曾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或武警部队中从事特战、反恐工作3年以上、具备特战技能的退役人员，或者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在校期间服役、并在服役期间从事特战岗位的人员，除退出现役证明外，还须提供部队团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出具的特战岗位工作经历证明；②属参加部队军以上（武警总队级以上）单位组织的突击类专业比武竞赛，并获得表彰的人员，除退出现役证明外，还须提供表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③属近5年以来（2020年以来）在国家级（全运会、锦标赛、冠军赛）及以上（世界性赛事、亚洲洲际赛事）射击赛事获得奖励的人员，须提供奖励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和地市级以上体育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

2．报考特警狙击职位（1253000495）的，还须提供以下证明：①属曾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或武警部队中从事狙击工作3年以上、具备狙击技能的退役人员，除退出现役证明外，还须提供部队团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出具的狙击岗位工作经历证明；②属有部队军以上（武警总队级以上）单位颁发的中级及以上狙击专业技能鉴定证书（或同等资格证）的人员，除退出现役证明外，还须提供专业技能鉴定证书或同等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如有关证书未能载明等级的，应当同时附团以上单位有关工作部门出具的同等级证明（原件）；③属参加部队军以上（武警总队级以上）单位组织的狙击专业比武竞赛，并获得表彰的人员，除退出现役证明外，还须提供有相应名次表彰证书或立功证书材料（原件及复印件）；④属近5年以来（2020年以来）在国家级（全运会、锦标赛、冠军赛）及以上（世界性赛事、亚洲洲际赛事）射击赛事获得奖励的人员，须提供奖励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和地市级以上体育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

3．报考特警搜排爆职位（1253000496）的，还需提供以下证明：①属曾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或武警部队中从事搜排爆工作3年以上，具备搜排爆技能的退役人员，除退出现役证明外，还须提供部队团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出具的搜排爆岗位工作经历证明；②属有部队军以上（武警总队级以上）单位颁发的搜排爆专业技能鉴定证书（或同等资格证）的人员，除退出现役证明外，还须提供专业技能鉴定证书或同等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如本人未持有有关证书原件的，应当同时附团以上单位有关工作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③属参加部队军以上（武警总队级以上）单位组织的搜排爆专业比武竞赛，并获得表彰的人员，除退出现役证明外，还须提供有相应名次表彰证书或立功证书材料（原件及复印件）；④属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弹药工程与爆炸技术、特种能源技术与工程专业毕业的人员，除毕业证、学位证外，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学位认证报告网上验证（原件，登陆学信网验证学历学位并打印，各1份）。

退役人员有关经历证明可按照提供的参考模板进行开具（附件2），也可根据原部队要求且包含模板提供的要素开具。

境外高校毕业且未满连续6个月以上在境外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和《国家移民管理局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电子文件）》（通过国家移民管理局政务服务平台或微信“移民局12367”小程序查询下载打印）；具有未满连续6个月以上在境外留学、工作、生活经历的，须提供《国家移民管理局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电子文件）》。

因特殊原因无法到场参加资格复审的人员，请提前与云南省公安厅政治部联系。进入资格复审考生在资格复审当日18:00前未能提供必要证明材料或提交具备相关资格承诺书的，视为资格复审不合格。

三、体能测评

资格复审后，按照不超过职位招录数6倍的比例和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进入体能测评人员名单。体能测评按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实施规则》等文件实施，执行执法勤务职位项目和标准，体能测评执行标准的年龄截止到2025年4月。体能测评当天须携带加盖资格复审合格章的笔试准考证、本人居民身份证件原件、《云南省公安厅（含云南警官学院）2025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体能测评健康安全风险告知暨承诺书》（详见附件3，下载并打印、签字）。

（一）时间：2025年4月16日下午，请考生务必于13:30前到场，迟到者不得进场并取消体能测评资格。

（二）地点：云南警官学院警体馆（昆明市五华区教场北路249号云南警官学院2号门进入）。

资格复审后，因人员放弃或不合格等原因出现录用计划空缺的，在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报考者中，按不超过录用计划空缺数6倍的比例和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递补1批次。体能测评后，因人员放弃或不合格等原因出现录用计划空缺的，在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报考者中，按不超过录用计划空缺数6倍的比例和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递补1批次。递补由云南省公安厅政治部直接通知递补人员，不再另行公告。

四、重要提示

（一）招录工作有关信息通过云岭先锋网“云南省公务员招录”专题网页（http://wldj.1237125.cn/index.html）或云南省公安厅官方网站（http://gonganting.yn.gov.cn）向社会发布，因查看其他渠道的错误信息或未及时查看信息造成的失误，由报考人员自行负责。面试事项以云岭先锋网发布的公告为准，请考生及时关注。

（二）参加体能测评及资格复审考生本人必须认真阅读并执行《云南省公安厅（含云南警官学院）2025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体能测评健康安全风险告知暨承诺书》相关要求，资格复审及体能测评当天服从指挥安排。

（三）报考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复审及体能测评的，取消报考资格；报考人员资格复审或体能测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后续环节。

（四）因不遵守规定或个人疏忽造成的报考失误所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对违反录用考试纪律的报考人员，按有关规定处理，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咨询电话：0871-63052682、63052617

附件：1．进入资格复审人员名单

2．退役人员有关经历证明参考模板

3．云南省公安厅（含云南警官学院）2025年度考试

录用公务员体能测评健康安全风险告知暨承诺书

 云南省公安厅

 2025年4月10日